

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0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1.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9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鹏华策略回报混合 |
| 场内简称 | - |
| 基金主代码 | 004986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 年 9 月 6 日 |
| 基金管理人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247, 203, 169. 41 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灵活地采用多种投资策略，通过精选个股，力争长期稳健超额回报的目标。 |
| 投资策略 | <p>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M2 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货币、税收、汇率政策等）来判断经济周期目前的位置以及未来将发展的方向，在此基础上对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制定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p> <p>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灵活、务实地采用多种投资策略，包括价值投资、成长投资、主题轮动、趋势投资等，将各种理念和方法兼容并蓄，作为实现收益的工具和手段。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在中国经济持续转型的过程中，因经济结构优化、产业结构升级、技术创新等制度变革等产生的投资机会，并投资于其中的优质上市公司的股票。</p> <p>(1) 价值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寻找价值被低估的股票进行投资，以谋求估值反转带来的收益。通过运用多项指标如 PE、PB、EV/EBITDA 等进行相对估值，通过与国内同行业其它公司估值水平以及国外同行业公司相对估值水平等进行估值比较，找出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公司。</p> <p>(2) 成长投资策略 在充分的行业研究和审慎的公司研究基础上，本基金将关注成长型上市公司，尤其是中小市值股票中具有潜在高成长性和稳健盈利模式的上市公司。在具体操作上，以政策分析、行业分析和公司特质分析等基本面定性分析为主，评估风险，精选投资标的。</p> <p>(3) 主题轮动策略 主题轮动策略是基于自上而下的投资主题分析框架，综合运用定量和定性的分析方法，针对经济发展趋势及成长动因进行前瞻性的分析，挖掘市场的长期性和阶段性主题投资机会，并从中发现与投资主题相符的行业和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上市公司，力争获取市场超额收益。</p> <p>(4) 趋势投资策略 公司的经营业绩成长和公司投资价值的提升具有连续性和延展性，这决定</p> |

| | |
|--------|--|
| | <p>了公司股票价格的长期趋势。同时，在股票市场上，由于受到当期各种外部因素的影响，股票价格还具有中、短期趋势。中期趋势表现为股价相对长期趋势的估值偏离和估值修复过程，而短期趋势则表现为外部因素影响短期股价偏离和恢复的过程。由于市场反应不足或反应过度，股票价格的涨跌往往表现出一定的惯性。因此，可通过基本面分析、行为金融分析和事件分析，利用股价中、短期趋势的动态特征，进行股票的买入和卖出操作，从而提高单只股票的投资收益。</p> <p>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管理组合的久期，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同时精选个券，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p> <p>(1) 久期策略 久期管理是债券投资的重要考量因素，本基金将采用以“目标久期”为中心、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p> <p>(2) 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一个重要依据，本基金将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并进行动态调整。</p> <p>(3) 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基于收益率曲线分析对债券组合进行适时调整的骑乘策略，以达到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的目的。</p> <p>(4) 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息差策略，以达到更好地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的目的。</p> <p>(5) 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p> <p>(6) 信用策略 本基金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根据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结合对类似债券信用利差的分析以及对未来信用利差走势的判断，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进行投资。</p> <p>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及价值挖掘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等寻求权证的合理估值水平，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p> <p>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由于其非公开性及条款可协商性，普遍具有较高收益。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发行人资信及公司运营情况，合理合规合格地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密切监控债券信用等级或发行人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尽力规避风险，并获取超额收益。</p> <p>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标，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风险收益特征，通过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策略，以改善投资组合的投资效果，实现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p> <p>7、融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充分考虑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基础上，审慎参与融资交易。本基金将基于对市场行情和组合风险收益的分析，确定投资时机、标的证券以及投资比例。若相关融资业务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本基金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p> |
| 业绩比较基准 |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 | |
|--|---------------------------------------|
| | 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
|--|---------------------------------------|

注:无。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 负责人 | 姓名 | 张戈 | 郭明 |
| | 联系电话 | 0755-82825720 | 010-66105799 |
| | 电子邮箱 | zhangge@phfund. com. cn | custody@icbc. com. cn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6788999 | 95588 |
| 传真 | | 0755-82021126 | 010-66105798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phfund.com.cn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7 年 9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11,590,008.30 |
| 本期利润 | 51,853,747.86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1393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12.57%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7 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373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278,264,486.91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1257 |

注: (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 月 31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

易日。

(4) 本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9 月 6 日生效，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满一年，故 2017 年的数据和指标为非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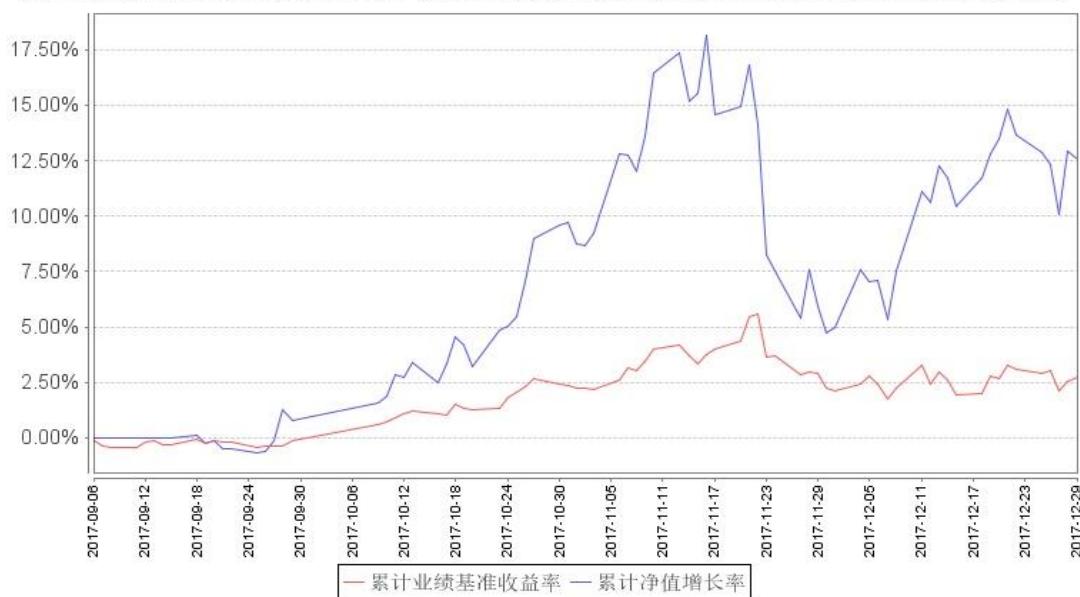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 ①—③ (%) | ②—④ (%) |
|----------|------------|---------------|----------------|-------------------|---------|---------|
| 过去三个月 | 11.72 | 1.55 | 2.86 | 0.49 | 8.86 | 1.06 |
|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 12.57 | 1.36 | 2.71 | 0.43 | 9.86 | 0.93 |

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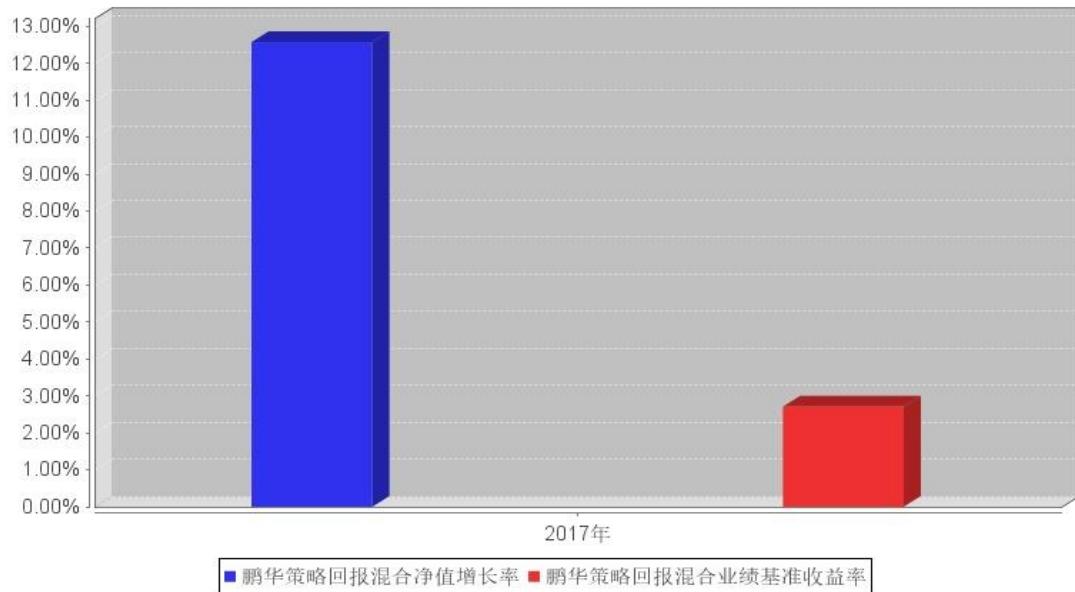
鹏华策略回报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9 月 6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于本基金建仓期届满后确保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华策略回报混合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其他指标

注: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 (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后于 2001 年 9 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 15,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17 年 12 月,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 4,685.45

亿元，管理 151 只公募基金、10 只全国社保投资组合、3 只基本养老保险投资基金。经过近 20 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王宗合 | 本基金基金经理 | 2017 年 9 月 6 日 | - | 11 | 王宗合先生，国籍中国，金融学硕士，11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经在招商基金从事食品饮料、商业零售、农林牧渔、纺织服装、汽车等行业的研究。2009 年 5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食品饮料、农林牧渔、商业零售、造纸包装等行业的研究工作，担任鹏华动力增长混合（LOF）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0 年 12 月起担任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6 月起兼任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7 月起兼任鹏华品牌传承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2 月起兼任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起兼任鹏华金鼎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6 月起兼任鹏华金城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2 月起兼任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7 月起兼任鹏华中国 50 |

| | | | | | |
|--|--|--|--|--|---|
| | | | | | 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9 月起兼任 鹏华策略回报混合 基金基金经理，现同 时担任权益投资二 部总经理。王宗合先 生具备基金从业资 格。本报告期内本基 金基金经理发生未 发生变动。本基金为 本报告期内新成立 基金。 |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将公司所管理的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不同资产组合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在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中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活动，建立对公平交易的执行、监督及审核流程，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投资研究环节：1、公司使用唯一的研究报告发布平台“研究报告管理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研究支持、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库管理规定》、《信用产品投资管理规定》，执行股票及信用产品出入库及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相关证券入库以内容严谨、观点明确的研究报告作为依据；3、在公司股票库基础上，各涉及股票投资的资产组合根据各自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防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分别建立资产组合股票库，基金经理

在股票库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以及基金合同择股方式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4、严格执行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分管投资副总裁、基金经理等各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基金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环节：1、所有公司管理的资产组合的交易必须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集中交易室负责建立和执行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2、针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集中交易室应严格启用恒生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交易系统则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由系统按照“未委托数量”的比例对不同资产组合进行委托量的公平分配；如果相关基金经理坚持以不同的价格进行交易，且当前市场价格不能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交易系统自动按照“价格优先”原则进行委托；当市场价格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则交易系统自动按照“同一指令价格下的公平交易”模式，进行公平委托和交易量分配；3、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需依据公司《股票投资交易流程》和《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的规定执行；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新股、新债申购及非公开定向增发交易需依据公司《新股申购流程》、《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和《非公开定向增发流程》的规定执行，对新股和新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在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1、为加强对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管理，杜绝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等违规交易行为，防范日常交易风险，公司明确了关注类交易的界定及对应的监控和评估措施机制；所监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关联交易、债券交易收益率偏离度、成交量和成交价格异常、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交易等；2、将公平交易作为投资组合业绩归因分析和交易绩效评价的重要关注内容，发现的异常情况由投资监察员进行分析；3、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编写《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内容包括关注类交易监控执行情况、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析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需经公司基金经理、督察长和总经理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对所管理组合的不同时间窗的同向交易进行了价差专项分析，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次数为 1 次，主要原因在于指数成分股交易不活跃导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市场维持震荡上行格局，个股分化明显，全年只有 20%多的股票上涨，70%以上的股票下跌。

我们坚持我们的投资理念和方法，选择优秀的细分子行业，选择优秀的龙头企业，在研究上做到领先。精选个股。不断拓展能力圈。取得了较好的投资回报。

2017 年我们在白酒行业、家电行业、家具行业、光伏行业、电子行业、建材行业等进行了投资和布局。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12.57%，同期上证综指上涨 6.56%，深证成指上涨 8.48%，沪深 300 指数上涨 21.7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 年，我们认为仍然是可以通过精选行业和个股，在市场上追求收益。

我们坚持我们的投资理念，从细分行业入手从个股入手，做到研究的深入、客观、领先，积极的以合理的价格或低估的价格选择优秀行业中的优秀公司，立足中长期的择股标准来获取超额收益。

2018 年，在坚持投资理念的同时，我们将不断拓展能力圈，积极的在有前景的细分行业中挖掘个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 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9,229,371.39 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57 元。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3、本基金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对截止 2018 年 1 月 22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分配金额为 221,129,338.38 元。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资产: | | |
| 银行存款 | | 14,495,634.40 |
| 结算备付金 | | — |
| 存出保证金 | | 167,834.1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65,498,149.64 |
| 其中: 股票投资 | | 265,498,149.64 |
| 基金投资 | | — |
| 债券投资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应收利息 | | 3,299.07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231,336.8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 | 280,396,254.1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
| 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1,269,689.11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371,883.14 |
| 应付托管费 | | 61,980.50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290,305.80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137,908.64 |
| 负债合计 | | 2,131,767.19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 247,203,169.41 |
| 未分配利润 | | 31,061,317.5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278,264,486.9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280,396,254.10 |

注: (1) 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净值 1.1257 元, 基金份额总额 247,203,169.41 份。

(2) 报告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7 年 9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9 月 6 日生效, 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7 年 9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号 | 本期 2017 年 9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收入 | | 55,172,899.02 |
| 1. 利息收入 | | 273,011.93 |
|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 | 273,011.93 |
| 债券利息收入 | | —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 入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 入 | | —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 列) | | 13,285,096.39 |
|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 | 13,285,096.39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 益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股利收益 | | —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40,263,739.56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1,351,051.14 |
| 减: 二、费用 | | 3,319,151.16 |
| 1. 管理人报酬 | 7.4.8.2.1 | 1,894,915.47 |
| 2. 托管费 | 7.4.8.2.2 | 315,819.22 |
| 3. 销售服务费 | 7.4.8.2.3 | — |

| | | |
|---------------------|--|------------------|
| 4. 交易费用 | | 972, 879. 47 |
| 5. 利息支出 |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 6. 其他费用 | | 135, 537. 0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51, 853, 747. 86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51, 853, 747. 86 |

注:1. 报告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7 年 9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9 月 6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9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7 年 9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491, 760, 953. 62 | — | 491, 760, 953. 62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51, 853, 747. 86 | 51, 853, 747. 86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44, 557, 784. 21 | -20, 792, 430. 36 | -265, 350, 214. 57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89, 105, 882. 70 | 10, 725, 746. 57 | 99, 831, 629. 27 |
| 2. 基金赎回款 | -333, 663, 666. 91 | -31, 518, 176. 93 | -365, 181, 843. 84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47, 203, 169. 41 | 31, 061, 317. 50 | 278, 264, 486. 91 |
|-----------------|-------------------|------------------|-------------------|

注:1. 报告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7 年 9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9 月 6 日生效, 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召明

高鹏

郝文高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37 号文)批准, 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 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9 月 6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限不定, 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491, 760, 953. 6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工商银行)。

本基金于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17 年 9 月 1 日募集。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人民币 491, 532, 684. 29 元,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 228, 269. 33 元, 募集的有效认购份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合计 491, 760, 953. 62 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800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

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参与融资。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 +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基金的审计报告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 9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9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7 年 9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

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

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的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如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于2017年12月25日前，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自2017年12月25日起，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本基金自2017年12月25日起改为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该估值技术变更对本基金无影响。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进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公司”） |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
|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 (Eurizon Capital SGR S.p.A.)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

注: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2.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9 月 6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7 年 9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 |
| 国信证券 | 556,935,006.69 | 77.47 | |

7.4.8.1.2 债券交易

注:无。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7.4.8.1.4 权证交易

注:无。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7年9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当期 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 国信证券 | 507,532.81 | 77.47 | 142,692.10 | 49.15 |

注:1、佣金的计算公式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佣金=股票买(卖)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等由券商承担的费用
(佣金比率按照与一般证券公司签订的协议条款订立)。

2、本基金与关联方已按同业统一的基金佣金计算方式和佣金比例签订了《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根据协议规定，上述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地为鹏华基金管理公司提供研究服务以及其他研究支持。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 项目 | 本期 2017年9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1,894,915.47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1,083,945.56 |

注:1. 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 1.5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2. 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7.4.8.2.2 基金托管费

| 项目 | 本期 2017年9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 | 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315,819.22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率年费率为 0.25%,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注:无。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年度及上年度可比报告期管理人未投资、持有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7年9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中国工商银行 | 14,495,634.40 | 267,037.19 |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
|---------------------|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成功认购日 | 可流通日 | 流通受限类型 | 认购价格 | 期末估值单价 | 数量(单位:股) | 期末成本总额 | 期末估值总额 | 备注 |
|--------|------|-------------|-------------|--------|-------|--------|----------|-----------|-----------|----|
| 002923 | 润都股份 | 2017年12月28日 | 2018年01月05日 | 新股流通受限 | 17.01 | 17.01 | 954 | 16,227.54 | 16,227.54 | - |
| 300664 | 鹏鹞环保 | 2017年12月28日 | 2018年01月05日 | 新股流通受限 | 8.88 | 8.88 | 3,640 | 32,323.20 | 32,323.20 | - |
| 603080 | 新疆火炬 | 2017年12月25日 | 2018年01月03日 | 新股流通受限 | 13.60 | 13.60 | 1,187 | 16,143.20 | 16,143.20 | - |
| 603161 | 科华控股 | 2017年12月28日 | 2018年01月05日 | 新股流通受限 | 16.75 | 16.75 | 1,239 | 20,753.25 | 20,753.25 | -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停牌日期 | 停牌原因 | 期末估值单价 | 复牌日期 | 复牌开盘单价 | 数量(股) | 期末成本总额 | 期末估值总额 | 备注 |
|--------|------|------------|------|--------|------------|--------|-------|-----------|-----------|----|
| 300730 | 科创信息 | 2017-12-25 | 重大事项 | 41.55 | 2018-01-02 | 45.71 | 821 | 6,863.56 | 34,112.55 | - |
| 002919 | 名臣健康 | 2017-12-28 | 重大事项 | 35.26 | 2018-01-02 | 38.79 | 821 | 10,311.76 | 28,948.46 | -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无。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265,498,149.64 | 94.69 |
| | 其中：股票 | 265,498,149.64 | 94.69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 其中：债券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14,495,634.40 | 5.17 |
| 8 | 其他各项资产 | 402,470.06 | 0.14 |
| 9 | 合计 | 280,396,254.10 | 100.00 |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 | - |
| B | 采矿业 | - | - |
| C | 制造业 | 264,815,019.95 | 95.17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431,315.15 | 0.16 |
| E | 建筑业 | - | -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34,141.44 | 0.01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17,942.76 | 0.01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4,112.55 | 0.01 |
| J | 金融业 | - | - |
| K | 房地产业 | - | -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32, 323. 20 | 0. 01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133, 294. 59 | 0. 05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265, 498, 149. 64 | 95. 41 |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600519 | 贵州茅台 | 42, 980 | 29, 978, 120. 20 | 10. 77 |
| 2 | 000858 | 五粮液 | 356, 607 | 28, 485, 767. 16 | 10. 24 |
| 3 | 600779 | 水井坊 | 606, 806 | 28, 398, 520. 80 | 10. 21 |
| 4 | 002456 | 欧菲科技 | 989, 050 | 20, 364, 539. 50 | 7. 32 |
| 5 | 600809 | 山西汾酒 | 305, 023 | 17, 383, 260. 77 | 6. 25 |
| 6 | 600487 | 亨通光电 | 400, 467 | 16, 186, 876. 14 | 5. 82 |
| 7 | 000063 | 中兴通讯 | 443, 520 | 16, 126, 387. 20 | 5. 80 |
| 8 | 000651 | 格力电器 | 353, 689 | 15, 456, 209. 30 | 5. 55 |
| 9 | 600702 | 沱牌舍得 | 324, 528 | 15, 142, 476. 48 | 5. 44 |
| 10 | 000333 | 美的集团 | 270, 700 | 15, 004, 901. 00 | 5. 39 |

注: 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 应阅读登载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phfund.com> 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 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000858 | 五粮液 | 39, 250, 820. 28 | 14. 11 |
| 2 | 600779 | 水井坊 | 39, 197, 049. 70 | 14. 09 |
| 3 | 600519 | 贵州茅台 | 36, 645, 200. 36 | 13. 17 |
| 4 | 603369 | 今世缘 | 24, 728, 397. 00 | 8. 89 |

| | | | | |
|----|--------|------|---------------|------|
| 5 | 002036 | 联创电子 | 24,554,558.60 | 8.82 |
| 6 | 002456 | 欧菲科技 | 24,553,322.55 | 8.82 |
| 7 | 000063 | 中兴通讯 | 24,548,670.98 | 8.82 |
| 8 | 601766 | 中国中车 | 24,533,028.90 | 8.82 |
| 9 | 002217 | 合力泰 | 24,529,192.18 | 8.82 |
| 10 | 002640 | 跨境通 | 19,972,401.64 | 7.18 |
| 11 | 300408 | 三环集团 | 19,892,180.00 | 7.15 |
| 12 | 000651 | 格力电器 | 19,852,437.00 | 7.13 |
| 13 | 600487 | 亨通光电 | 19,668,381.00 | 7.07 |
| 14 | 600809 | 山西汾酒 | 19,648,022.70 | 7.06 |
| 15 | 600702 | 沱牌舍得 | 19,636,831.72 | 7.06 |
| 16 | 000333 | 美的集团 | 14,888,408.54 | 5.35 |
| 17 | 603833 | 欧派家居 | 14,730,695.95 | 5.29 |
| 18 | 002008 | 大族激光 | 14,696,901.83 | 5.28 |
| 19 | 000786 | 北新建材 | 9,924,962.61 | 3.57 |
| 20 | 601012 | 隆基股份 | 9,898,823.00 | 3.56 |
| 21 | 603801 | 志邦股份 | 9,827,430.72 | 3.53 |
| 22 | 002304 | 洋河股份 | 9,780,688.60 | 3.51 |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601766 | 中国中车 | 25,580,919.96 | 9.19 |
| 2 | 000858 | 五粮液 | 24,076,305.08 | 8.65 |
| 3 | 002036 | 联创电子 | 22,603,828.39 | 8.12 |
| 4 | 600779 | 水井坊 | 19,568,919.59 | 7.03 |
| 5 | 600519 | 贵州茅台 | 19,208,534.26 | 6.90 |
| 6 | 002640 | 跨境通 | 17,712,762.18 | 6.37 |
| 7 | 002217 | 合力泰 | 17,165,562.16 | 6.17 |
| 8 | 300408 | 三环集团 | 16,723,275.48 | 6.01 |
| 9 | 000063 | 中兴通讯 | 14,106,518.13 | 5.07 |
| 10 | 603369 | 今世缘 | 13,094,412.39 | 4.71 |
| 11 | 002008 | 大族激光 | 11,454,522.48 | 4.12 |
| 12 | 601012 | 隆基股份 | 9,518,532.00 | 3.42 |
| 13 | 000786 | 北新建材 | 7,666,044.64 | 2.75 |
| 14 | 600702 | 沱牌舍得 | 7,474,830.73 | 2.69 |
| 15 | 600487 | 亨通光电 | 6,580,418.84 | 2.36 |
| 16 | 000651 | 格力电器 | 6,294,210.63 | 2.26 |

| | | | | |
|----|--------|------|--------------|------|
| 17 | 002456 | 欧菲科技 | 4,012,058.22 | 1.44 |
| 18 | 600809 | 山西汾酒 | 3,081,812.00 | 1.11 |
| 19 | 603833 | 欧派家居 | 2,425,269.00 | 0.87 |
| 20 | 000333 | 美的集团 | 2,387,928.57 | 0.86 |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 465,908,758.92 |
|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 253,959,445.23 |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无。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无。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股指期货投资。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标,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风险收益特征,通过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策略,以改善投资组合的投资效果,实现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沱牌舍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通报

1、相关事项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302 号) (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对公司年报披露情况进行问询。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公告了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公告编号:2017-027)。

根据年报问询函及回复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根据披露,经勾稽核算,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约为 28,837.35 万元,但营业成本为 -477.32 万元。对此,经问询,公司回复称,2016 年 1-3 季度将以产品结算的市场费用 11,859.46 万元计入营业成本,而年报将前述计入营业成本的市场费用调整计入销售费用的相关项目,导致 2016 年第 4 季度营业成本为负数。鉴此,公司存在季度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的问题。”2017 年 4 月 26 日,基于上述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富全作出口头警示。

2、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已就口头警示中涉及的信息披露不准确的问题在 2016 年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进行了调整,并在年报问询函回复中进行了说明。公司在发现上述问题后,积极采取措施及时调整,并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组织内部相关人员学习培训,提高会计科目核算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股票,从监管措施公告中知悉,相关问题对于公司经营并不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并不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本次监管措施对该股票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

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告：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对公司董事徐自发先生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徐自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 39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徐自发，经查，你于 2015 年 6 月起至今任格力电器董事。2016 年 11 月 24 日，你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买入格力电器股票 575,300 股，成交均价为 26.39 元/股，成交金额 1518.22 万元。2017 年 5 月 22 日，你再次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卖出格力电器股票 400,825 股，成交均价为 33.45 元/股，成交金额 1340.76 万元。你作为格力电器的董事，将持有的格力电器股票在买入后不足 6 个月卖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现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二、相关说明

徐自发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减持过程中，因其委托某券商营业部客户经理对短线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理解偏差，出现本次短线交易。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徐自发先生因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 2,829,824.5 元已经收归公司所有。

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股票，从监管措施公告中知悉，相关问题对于公司经营并不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并不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本次监管措施对该股票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的其它证券中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
| 1 | 存出保证金 | 167,834.13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3,299.07 |
| 5 | 应收申购款 | 231,336.86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402,470.06 |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 持有人户数 (户) |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 持有人结构 | | | |
|--------------|---------------|-----------|----------------|----------------|---------------|
| | | 机构投资者 | | 个人投资者 | |
| |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比 例 (%)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比例 (%) |
| 4,110 | 60,146.76 | 19,769.23 | 0.01 | 247,183,400.18 | 99.99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项目 | 持有份额总数(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219,226.62 | 0.0887 |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无。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 份

|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9月6日)基金份额总额 | 491,760,953.62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491,760,953.62 |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89,105,882.70 |
| 减: 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333,663,666.91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247,203,169.41 |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聘任韩亚庆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韩亚庆先生任职日期自 2017 年 3 月 22 日起。本公司已将上述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无。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 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 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45,000.00 元。该审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间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9 月 6 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交易单 元数量 | 股票交易 | |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 | 备注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 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 |
| 国信证券 | 2 | 556,935,006.69 | 77.47% | 507,532.81 | 77.47% | 本报告 期新增 |
| 兴业证券 | 1 | 69,612,692.78 | 9.68% | 63,438.03 | 9.68% | 本报告 期新增 |
| 中泰证券 | 1 | 33,298,591.33 | 4.63% | 30,344.43 | 4.63% | 本报告 期新增 |
| 中金公司 | 1 | 31,808,199.48 | 4.42% | 28,986.11 | 4.42% | 本报告 期新增 |
| 招商证券 | 1 | 16,065,322.13 | 2.23% | 14,640.31 | 2.23% | 本报告 期新增 |
| 国泰君安 | 1 | 11,198,038.68 | 1.56% | 10,204.82 | 1.56% | 本报告 期新增 |
| 东吴证券 | 1 | - | - | - | - | 本报告 期新增 |
| 申万宏源 | 1 | - | - | - | - | 本报告 期新增 |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二年未发生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2) 选择交易单元的程序：

我公司根据上述标准，选定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作为租用交易单元的对象。我公司投研部门定期对所选定证券公司的服务进行综合评比，评比内容包括：提供研究报告质量、数量、及时性及提供研究服务主动性和质量等情况，并依据评比结果确定交易单元交易的具体情况。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券商租用交易单元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注：无。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注：无。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29 日